

美好生活的核心是劳动的幸福

□ 陈学明 毛勒堂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 上海 200433

一、“美好生活”是一个亟待阐释的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论题

美好生活是有理性的人的深度渴望,是人们孜孜以求的生活理想。人作为一种特殊的生命存在,他不仅有自然生命,而且具有超越自然生命的社会生命和精神生命,从而呈现出其特有的超越性存在特性。而社会生命和精神生命在根本上构成人的生命本质属性,从而成为人与动物生命的本质区别。易言之,动物只有生存,而没有生活,而是在其自然本性支配下的生命存在活动。人则不同,他不仅要生存,还要生活;不仅要生活,而且要追求有意义的生活,从而社会生活和意义生活构成其生命特有的自为存在样式和彰显方式。事实上,人的生活是一种不满足于现状、不甘心停滞于当下的超越性活动,从而人的生活从根本上表现为立足现实而诉求理想、身居有限却追求无限、置身必然而力求自由的永不停息的超越性存在活动,从而在理想与现实、有限与无限、自由与必然的内在张力中成就自由自觉的存在本质和美好生命样态。因此,追求美好生活具有深刻的人性论根据,美好生活乃是人孜孜以求的生活理想,是其始终不渝的价值追求,是有理性的人的内在渴望,是人之自由本性的深度体现。在某种意义上,人类的历史不过是一个其不断建构美好生活理想、成就美好生活并不断提升自身生活品质的历史活动及其过程。

然而,由于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而实践又是人的社会历史性活动,因而“美好生活”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从而在不同的历史境遇和社会生活中,其所承载的具体内涵和价值指向是不尽相同的。“美好生活”不是一个僵死的概念,而是一个动态的范畴。所以,对美好生活的探究需要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视野,并在具体的社会历史时空中求解和把握美好生活的本质内涵及其价值真理。

在今天的中国,经由习近平总书记多频次、广范

围、多角度的阐释,“美好生活”成为一个影响日增的高频词汇,它不仅成为百姓口口相传的对更好生活的价值追求,也成为国内学术界和理论界普遍关注的理论热点,现实地构成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任务和理论课题,亟待对其进行多层次、多角度的多学科的综合研究,特别是需要哲学层面的深度介入和阐释。

二、美好生活的核心是劳动的幸福

人本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强调,人是马克思主义的中心和焦点,马克思主义的核心是对人的本性的研究,并由此出发才研究社会。所以,人本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流派的一个基本思想是从人的本性出发来判断一个社会是好还是坏,并来判定一个人的生活是幸福还是痛苦。这就是说,一个社会能够有利于人的本性的实现,那么这个社会就是美好的,从而是值得拥护的社会;反之,就是坏的,是应当加以推翻的。同样,如果一个人的生活是符合自我本性的生活,是自我本性的实现,那么这个人的生活就是幸福的;反之则是痛苦的。

笔者认为,人本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流派给予我们最大的启示是必须基于人的本性来研究人的生活。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人的本性就是自由自觉的活动,即劳动。这一思想不仅体现在马克思的早期著作《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而且贯穿于马克思一生的著作中。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认为,劳动是人的自我实现,是他的体力和智力的表现;在劳动这一真正的活动过程中,人使自己得到了发展,便成为人自身;劳动不仅是达到目的即产品的手段,而且是目的本身,是人的本质能力的一种有意义的表现,因而劳动是享受。

既然人的本性在于劳动,那么人只有在劳动中才能真正实现自己的潜能和本性,从而也只有劳动中才能获得真正的幸福。事实上,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劳动是人及其社会的存在本体,是人之为人的

基础存在规定。劳动不仅创造了人,而且还不断地形塑人、成就人、提升人,从而劳动构成人基本的存在方式和存在内容。劳动不仅为人自己的生存提供了基本的生活资料,而且正是在物质生产劳动的基础上才形成了社会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并且劳动构成人类历史的底色。可见,正是人类的劳动活动,才能在根本上和全面地保障人的生存的需要、享受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也只有在劳动中才能实现生活的美好和社会的幸福。离开了劳动的视域,我们就难以科学地把握人的本质和真理,也难以正确地揭示人的幸福基础和美好生活的核心。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劳动是人之为人的本质规定,是生活世界的本体和根据;劳动是成就美好生活的基石,是奠基幸福生活的要途,从而劳动幸福本质地构成美好生活的核心和要义。

三、劳动幸福如何可能

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而劳动是最基础、最广泛的实践形式,从而劳动是社会生活的基础内容。所以,美好生活的核心就在于劳动的美好、劳动的幸福。所谓劳动幸福就是劳动主体对自我劳动状态的满意和满足,在劳动过程中感觉到愉悦、舒心和美好,在劳动中深刻体认到自我本质力量的确证和彰显,体认到自由自觉的生命本质。事实上,从马克思对劳动的分析中可以发现,劳动幸福意味着劳动是一种自由自觉的活动,是一种主体的自主的对象化活动,是劳动者自我本质力量的确证和彰显,劳动因此是人的“第一生活需要”。如此,人们在劳动中得以享受总体而持久的满足感和幸福感。那么,劳动幸福又是如何可能的呢?对此,我们可以从如下多方面进行分析。

其一,劳动幸福有赖于劳动必须是目的,而不能仅仅是手段。劳动幸福作为劳动主体对于自身劳动活动、劳动关系和劳动方式的一种愉悦的主观感受和感觉良好状态,是与把劳动本身视为目的紧密相关的。只有当劳动本身成为目的,劳动不为某种外在的目的和功利所胁迫、强制的时候,在劳动中人们才能自觉地收获劳动的美好和生活的幸福。马克思之所以批判和揭露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非人性,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仅仅把工人视为单纯的商品和微不足道的物料,把工人的劳动视为一种仅仅实现资本增值的手段,而完全无视工人作为人应具有的生命价值维度。在把工人劳动仅仅当作实现资本增值手段的雇佣劳动中,工人根本无法以人的方式存在,也就不存在劳动幸福和生活的美好。所以,劳动幸福可能的重要前提之一就是,劳动必须是目的而不能仅仅是手段。

其二,劳动幸福有赖于劳动必须是自愿的,而不

能是被迫和强制的。幸福是主体自我的一种和谐状态,是对自我意愿的承认和认可,从而劳动幸福意味着劳动行为是劳动者主体在自我意愿基础上的自觉自为的活动。由于这种劳动是人的自我意愿的对象化活动,从而在劳动中人感觉到自由意志的积极发挥;是内在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是自我自由人性的积极确证,从而劳动成为一种生命的自由自主状态,是主体的自我积极作为。在这样的劳动活动及其过程中,劳动不仅创造了幸福生活的物质前提和美好生活的基石,而且劳动本身就是幸福的体现和化身。

其三,劳动幸福有赖于劳动者拥有生产资料,而不是与生产资料相分离。正如前文所述,劳动幸福不能建立在把劳动仅仅当作手段、被迫性的强制劳动基础上,那么,为什么会出现劳动仅仅作为一种手段、劳动成为被迫劳动的情况呢?其重要的原因就是劳动者失去了直接的劳动生产资料,造成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使得劳动者受制于生产资料的占有者。我们知道,现实的劳动有赖于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没有了生产资料就无法进行现实的生产,也就没有了现实的生活资料,从而威胁到生命的存续。正因为如此,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为了维持生命,没有生产资料的雇佣劳动者被迫屈从于资本家的强制和淫威,遭受资本家的蹂躏和剥削,从而在资本统治下的雇佣工人是没有什么劳动幸福可言的。所以,劳动者要想拥有劳动的幸福和生活的美好,必须消灭私有制,重建个人所有制,实现劳动者占有生产资料,成为生产资料的自觉的主人。否则,劳动的幸福、美好的生活只是理念式的存在。

其四,劳动幸福有赖于劳动者之间形成合作关系,而不是对立关系。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而生产劳动关系则是社会关系的基础,从而劳动关系对于人的自由本性的形塑具有根本性的影响。这意味着,合理、合作、和谐的生产劳动关系对于人的自由劳动的形成、对于劳动幸福的获得,具有本质性的作用。在一种尖锐对立的劳动关系中,“丛林法则”往往成为劳动关系中主导的原则,唯利是图成为劳动的核心价值尺度,由此会滋生出整个社会范围内的戾气。而在这样的社会劳动关系中,难以寻求劳动幸福的踪迹。

其五,劳动幸福有赖于劳动是全面的,而不是片面的。幸福是人的自由本性的自由显现,是人的潜能得以不断实现而获得的生命的一种满足和愉悦状态。同样,劳动幸福来自人的自由自觉的劳动得以全面展开,在劳动的全面性和丰富性过程中,人的自由个性得以全面展露和丰富呈现。

■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年第6期,约11000字